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将其港口资产无偿划转至防城港及钦州港，钦州港将非港口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剥离。请申请人披露重组方向标的资产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披露上述资产交割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反馈意见》第1项问题）

根据收购方与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防城港务集团以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包括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主要港口类资产(以下简称“注入港口资产”)以无偿划转方式分别注入防城港及钦州港，钦州港将非港口类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剥离(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本次资产整合”)。本次资产划转项下注入港口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无偿划转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磊以2012年1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并于2012年7月9日出具的中磊桂专字[2012]第034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无偿划转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以2012年1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额合计为199,699.33万元，自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额合计为52,338.97万元，北部湾港务集团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钦州港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与防城港及钦州港于2013年6月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固定资产中，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房屋均已于2012年9月至11月间完成相关权属过户手续，其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已于2012年7月31日前转移占有，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二) 无形资产

根据《无偿划转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2012年1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的账面净额合计25,835.08万元，自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额合计为16,776.42万元，自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钦州港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额合计为11,900.48万元，自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至钦州港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额合计为4,817.25万元。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无形资产中，除防城港 1 宗土地使用权仍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其他 25 宗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钦州港的 4 宗土地均已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权属过户手续，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全部 7 项海域使用权¹均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三) 货币资金

根据《无偿划转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合计为 570.18 万元；北部湾港务集团不存在将其货币资金无偿划转至防城港及钦州港的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货币资金的交割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

(四) 存货

根据《无偿划转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存货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431.59 万元；北部湾港务集团不存在将其存货无偿划转至防城港及钦州港的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存货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转移占有，完成交割。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无偿划转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在建工程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76,653.80 万元，自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在建工程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3,105.00 万元，自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钦州港的在建工程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31,863.45 万元。

¹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防城港务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其中 2 项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3B45060202579 号及国海证 2013B45060202598 号)系因原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074500004 号及国海证 064500201 号)在完成泊位填海工程后用于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新取得的，在进行本次交易的无偿划转时该 2 项海域使用权虽然已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但因防城港务集团尚未取得海域使用证以确定剩余海域的面积而未予以披露并评估。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在建工程中，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新北部湾港 8 号拖船权属过户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8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钦州港的新北部湾港 1 号拖船权属过户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所有拖船已于过户登记之日实际交付防城港及钦州港；其他在建工程交割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

(六) 债权

根据《无偿划转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债权的账面净额合计为 14,195.89 万元。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债权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七) 债务

根据《无偿划转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银行贷款和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的账面金额合计为 185,000.36 万元，自防城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其他债务金额合计 50,626.58 万元，自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防城港的银行贷款金额的账面金额合计 52,000.00 万元，自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偿划转至钦州港的银行贷款金额的账面金额合计为 16,500.00 万元。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就需划转的银行贷款和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北部湾港务集团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已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账面金额合计 150 万元的银行贷款，防城港务集团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已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金额合计 35,437.30941 万元的银行贷款和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就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和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账面金额合计为 217,912.6906 万元)，收购方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间已取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债务转移函，目标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间已与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重新签署融资协议确认债务转移事项。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防城港务集团已取得其它债务的主要债权人关

于同意债务转移至防城港的书面函件，涉及金额所占比例超过需转移其他债务总额的 50%，其他债务交割时间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准。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资产划转项下债权债务转移的确认、承诺与保证函》，“3. 收购方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债权人或债权人对本次资产划转提出异议或争议的情形；4. 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的履行均在正常进行中，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法律障碍；5. 如果因本次资产划转导致防城港、钦州港或北海港遭受任何损失或其他任何额外支出，收购人将在接到确认通知 5 日内向防城港、钦州港或北海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八) 其他无偿划转资产

根据《无偿划转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资产交割确认书》，除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7 项划转资产外，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其他无偿划转资产的交割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

二、请申请人详细披露本次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议》(证监会令第 7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借壳上市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项问题)

(一)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北部湾港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收购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本次交易构成《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议》等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二) 本次交易满足借壳上市的要求

1. 本次交易满足《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议》关于借壳上市的要求。

根据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目标公司防城港、北拖及钦州港分别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2003 年 10 月 28 日及 2004 年 10 月 27 日，持续经营时间均在 3 年以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3]第 1-01028 号)、《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1-01018 号)及《钦

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1-01029号)(以下统称“大信《审计报告》”),2011年及2012年,防城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47,173.26万元、41,856.36万元,北拖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2,734.04万元、2,094.28万元,钦州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6,123.91万元、7,626.98万元,目标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议》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满足《〈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要求。

- (1) 《问题与解答》第3问解答:“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自治区政府于2006年12月1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号),同意以防城港务集团和钦州港等公司国有产权重组整合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2007年3月7日,北部湾港务集团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08861)。如《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防城港、北拖及钦州港分别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2003年10月28日及2004年10月27日,防城港、北拖自设立至今均由防城港务集团控股,钦州港于2008年8月11日将其股东变更登记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据此,目标公司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 (2) 《问题与解答》第3问解答:“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证券市场规范化

运作知识培训，内容包括：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规则、内幕交易防范、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等多个专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港口运营管理必需的知识、经验进行核查，对其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培训。

- (3) 《问题与解答》第 3 问解答：“证监会在审核借壳上市方案中，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重点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防城港、钦州港及北拖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目标公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防城港	459,946,153.91	471,732,560.81	418,563,638.20
2	钦州港	49,361,887.41	69,349,884.67	77,657,571.88
3	北拖	21,281,765.42	27,345,434.95	20,981,676.35
	合计	530,589,806.74	568,427,880.43	517,202,886.43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收购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702.79 万元、51,968.82 万元、56,832.17 万元。经审计的目标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720.29 万元，实现了前述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其保证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收购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已出具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北海港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要求。

三、请申请人披露北拖的董事会构成,进而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北拖的控制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7项问题)

(一) 北拖的董事会构成

根据北拖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是北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防城港务集团委派3名董事,华南拖船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防城港务集团指定,副董事长由华南拖船指定,董事长为北拖的法定代表人。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北拖的控制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北拖的主营业务为向进出港船只提供拖驳服务,其业务范围局限在防城港域,其业务的产生及发展直接依赖于防城港港口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约有80%左右来源于防城港。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业务将直接依赖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作为大型港口企业,拥有优质的港口资产,具备丰富的港口企业运作管理经验,不论从业务规模还是服务质量,在北部湾港区域具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港口业务所对应的拖船业务的归属将对北拖业务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北拖在业务层面上对防城港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根据北拖的公司章程,北拖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任命;财务经理由华南拖船指派,如果某任总理由华南拖船指派,则该任财务经理由防城港务集团指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拖现任总经理为防城港务集团指派人选,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为华南拖船指派人选。根据防城港务集团的书面确认,实际经营中,北拖其余经营管理人员(如船长、部门经理等)均由防城港务集团指派的总经理进行委任。

2012年7月10日，北拖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拖57.57%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海港；同意北海港委派谢毅为董事长，叶时湘、秦炜强为董事，同意华南拖船委派林木枝为副董事长，齐藤宏之为董事。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港将持有北拖57.57%股权，依据北拖公司章程，可依法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按出资比例享有北拖的分配利润；北海港向北拖委派董事人数占总数五分之三，其中包括董事长(即北拖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北拖的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北拖的一切重大事宜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部分事项须经至少4名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同意²。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拖业务经营对防城港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北海港将持有北拖57.57%股权从而成为北拖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参与经营决策、指派经营管理人员等方式控制北拖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而取得对北拖的相应控制力。

四、请申请人明确防城港域20万吨级码头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解决防城港务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提出更为切实可行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时限、具体措施、保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8项问题)

(一) 防城港域20万吨级码头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域20万吨级码头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泊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收购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2012年11月30日，收购方与北海港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2年11月30日，收购方与北海港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就委托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内容、委托管理费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为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2013年6月26日、2013年8月27日，收购方与北海港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避

²根据北拖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终止、解散、合并、兼并、联合、增资、减资、转股；设立分支机构；批准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报告、会计报告；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开立和终结银行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决定银行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的签字人；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经营权限；价值超出总经理经营权限的资产购买、处置、出售、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阻碍；以及涉及任何一方和合营公司利益冲突的事项等；须经至少4名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同意的事项包括：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处理、与第三方发生重大纠纷事件的处理、预算外的使用资金超过总经理经营权限的项目、开支新的业务或停止某项业务的活动、参加或退出对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投资、任免财务经理、船长和部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

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 “北海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全部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委托代表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2. “各方在此确认，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北海港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因此，委托资产不纳入北海港合并报表范围内。但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委托资产，不得在该等委托资产上为他人设置任何权利。”
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防城港务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20万吨级码头建设运营审批手续，取得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并将该码头通过合适途径注入北海港。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北海港通报20万吨级码头的审批手续及权属证明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4. “如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则在上述5年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相关泊位注入北海港前，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应将待注入泊位以租赁方式交由北海港经营，年度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租金=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未考虑租金的待注入泊位利润总额-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1-北海港适用的所得税税率）×50%

未考虑租金的待注入泊位利润总额=待注入泊位营业收入-未考虑租金的北海港承担的待注入泊位营业成本-未考虑租金的北海港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未考虑租金的北海港承担的销售费用-未考虑租金的北海港承担的管理费用-未考虑租金的北海港承担的财务费用+待注入泊位相关营业外收入-待注入泊位相关营业外支出

经营待注入泊位相关损益将由北海港承担及享有，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5. “在待注入泊位注入北海港前，除北海港所属码头靠泊能力不足的原因外，待注入泊位相关所有船舶装卸业务将优先交由北海港所属泊位码头经营。”
6. “如出现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对待注入泊位进行扩建、改造等情形，则该等扩建、改造事项的决策及管理权限由北海港享有，相关扩建、改造等项目的所需资金由委托方承担。”
7. “如因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执行不力而导致待注入泊位的经营对北海港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失的，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在该等事项发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北海港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方提出的相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及承诺措施切实及合法有效；在该等承诺措施严格执行的情况下，将有效解决与北海港的同业竞争问题，20万吨级码头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请申请人披露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9项问题）

根据钦州港提供的《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邕州支行（非授信）保字（2012）第00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钦州港作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盛海”）的保证人，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向钦州盛海提供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内容为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向钦州盛海的供应商就钦州盛海的应付账款开具汇票及信用证，担保期间为2012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19日。钦州港所持钦州盛海全部股权已于2012年8月25日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兴业银行南宁分行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我行与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情况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述《保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业务于2013年5月28日结清，钦州港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钦州港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近年来多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并被监管部门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项问题）

(一) 北海港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桂证监上市字[2007]24 号）、深交所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 号）等文件，北海港近年来因下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受到监管部门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 2007 年 7 月，北海港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利得”）及其子公司占用北海港资金 9,700 万元；2006 年 9 月，北海港为天津德利得违规提供担保 6,900 万元。

根据北海港 2011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等文件，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已经得到纠正：“2007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程序将实际控制权收归国有，2008 年 8 月天津德利得与北海市等有关方面签订了协议，终止了原股权代购协议等。2009 年 10 月公司控股权划转至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公司彻底理顺了控制权关系。对于天津德利得占用资金和担保问题，公司经过向天津德利得严正交涉，通过据理谈判、诉讼仲裁、刑事立案等途径，2008 年 8 月天津德利得通过以债权抵债、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的方式，解决了其占用资金 9,700 万元；对于以债权抵债新形成的北海市方面欠付公司 8,690 万元，2009 年 5 月北海市方面通过以土地抵债方式解决完毕。另外，2008 年 9 月天津德利得归还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 6,900 万元，解除了公司担保责任。”

(二) 北海港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收购方、北海港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和说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由于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因此北海港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由于前述违规担保已得到纠正、监管部门已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第四条的规定，违规

担保已经解除，因此北海港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司原董事长徐文元等 14 名相关责任人已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北海港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3]第 0885 号《审计报告》，北海港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北海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文件，北海港目前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海港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北海港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七、鉴于交易完成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42%股份，请申请人就如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项问题)

本次交易前，北海港曾因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了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北海港在本次交易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的运作。

在本次交易后，北海港控股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89%股份。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北海港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一) 完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

决策和管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北海港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北海港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防止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一步予以完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避免同业竞争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方将其拥有的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铁山港域的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以有效避免公司与收购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 根据北海港与收购方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本次交易中未注入防城港 20 万吨级码头、钦州港大榄坪 5-7 号泊位及铁山港 3#、4#泊位，收购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委托北海港经营，并承诺分别于 5 年内将防城港 20 万吨级码头、于完善建设运营审批手续后 5 年内将大榄坪 5-7 号泊位及铁山港 3#、4#泊位注入北海港，如未完成前述注入事宜，则将该等泊位租赁给北海港经营。对于目前在建泊位，收购方承诺，在该等泊位建设完工并依法取得必要批准开始运营后全部注入北海港。在上述资产已实现运营且未注入北海港之前，收购方将与北海港另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北海港派出人员负责经营上述泊位，北海港以收取委托管理费的形式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补偿。收购方将严格遵守该等协议及承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规范关联交易

1.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从关联人确认、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制定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收购方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或促使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北海港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各项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在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 保障公司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收购方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公司独立性：

1. 人员独立

- (1)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2) 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 (1) 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5) 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 保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5. 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北海港将主动、及时地提供相关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制度有效完善及切实执行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完善、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能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建议申请人披露该商务部门的批准是否为我会许可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项问题)

2013 年 2 月 19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港区商发[2013]号)，同意北拖股东

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57.57%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其子公司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³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北拖的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已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

九、标的资产尚有 1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3 个泊位未取得岸线批文。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项办理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9 项问题）

（一）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一)部分第 4(1)项所述，防城港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防城港正在申请办理上述 1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一)部分第 4(1)项所述，基于防城港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收购方提出的承诺措施，同时考虑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目标资产总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小、账面金额和评估金额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在该等承诺措施严格执行的情况下，该 1 宗土地尚待办理有关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防城港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自治区国资委桂国资复[2012]160 号文件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作价安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收购方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瑕疵的承诺函（二）》，“1.防城港务集团承诺，负责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该处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过户至防城港名下，办理该土地权属登记及过户的所有成本费用等均由防城港务集团承担。2.防城港务集团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其权属登记相关手续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法律障碍。3.鉴于该宗土地使用权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 4,597.15 万元，如防城港一旦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宗土地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防城港务集团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足，补足金额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4,597.15 万元。4.在该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过户至防城港之前，如防城港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

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46 号)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广西部分)》中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的外资公司设立，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之外，投资总额(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级开发区审批、核准，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以下的由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级开发区审批、核准。

等), 防城港务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10 日内向北海港进行一次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 上述收购方提出的相关承诺措施切实及合法有效; 在该等承诺措施严格执行的情况下, 将有利于规范防城港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 控制北海港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因此, 上述 1 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有关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相关岸线使用审批的办理进展情况及影响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一)部分第 4(4)(c)项、第五(三)部分第 5(3)(c)项所述, 防城港尚有 7 个泊位项目正在申请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钦州港尚有 2 个泊位项目正在申请办理岸线审批手续。《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 相关岸线使用审批的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广西铁山港区 1 至 4 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12]704 号), 同意广西北海港铁山港区 1 号至 4 号泊位工程按 1,396 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2013 年 3 月 18 日, 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大榄坪作业区 3 号至 5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13]201 号), 同意大榄坪作业区 3 号至 5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按 774 米泊位长度使用对应的港口岸线。2 号泊位末端至 3 号泊位起点之间的 177 米岸线(以下简称“大榄坪 177 米岸线”), 为已建 1 号、2 号泊位对应使用的港口岸线, 应结合 1 号、2 号泊位功能调整, 另案办理岸线使用审批。

2013 年 7 月 31 日, 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防城港 18 号至 22 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13]457 号), 同意防城港 18 至 22 号泊位工程按 1,556 米泊位长度使用对应的港口岸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大榄坪 177 米岸线尚需申请办理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2. 根据收购方的确认与承诺, 就大榄坪 177 米岸线使用的瑕疵事宜, 钦州港已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要求, 积极准备该岸线的使用申请文件, 并计划近期将相关申请文件提交自治区交通部进行审批。

根据收购方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泊位项目岸线审批瑕疵的承诺函(二)》, “1. 北部湾港务集团负责钦州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钦州港 2 号泊位末端至 3 号泊位起点之间的 177 米岸线批复文件, 办理该岸线批复文件的所有成本、费用、损失均由收购方承担。

2.收购方确认，该岸线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其相关审批手续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法律障碍。3.在该岸线使用手续完成之前，如目标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收购方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10 日内向目标公司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上述收购方提出的相关承诺措施切实及合法有效；在该等承诺措施严格执行的情况下，将有利于规范目标公司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控制北海港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因此，余下的大榄坪 177 米岸线尚需申请办理岸线使用审批手续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新 律师

焦福刚 律师

肖兰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